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09 月 0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點

地點：圖書二館 3 樓資訊素養教室

主席：林副校長三賢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林令華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藝文中心業務報告

- (1) 於播客行動學習系統(Podcast)新增藝文活動線上觀看服務，增加 99 學年度藝文演出影音片段共計 9 場次。
- (2) 更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「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」本校 99 年度藝文展演活動人次統計，將展演成果整合呈現。
- (3) 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「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」刊登 99 學期藝文活動資訊，便於民眾透過更多訊息平台得知本校藝文訊息。
- (4) 為擴大學生服務及法規符合實際執行作業，修訂「愛樂廳使用管理要點」，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- (5) 於網站宣傳票券重複使用說明，以期透過重複利用，逐步減少印刷費用，建立固定觀賞族群，本學期重複使用張數為 161 張；學期末舉辦「藝文活動全勤大鼓勵」活動，提供獎品組(音樂罐頭、「基隆·海洋之美」畫冊及文具)鼓勵觀賞本學期所有藝文中心的演出，且重複使用票券的觀眾，符合資格並前來領獎的學生共 8 位。
- (6) 與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合作，優先提供 4 月 20 日「綠光劇團-幸福大飯店」入場券作為徵才活動獎品之一，藉以提高學生參與兩單位活動的興趣，達到單位橫向資源協助。
- (7) 徵得 31 位義務志工(實到 28 名)協助綠光劇團演出裝台及撤場，提供入場觀賞演出機會，讓學生由觀眾的角度欣賞戲劇外，還能參與幕後工作，體驗舞台背後的辛勞，同時節省工讀金支出。
- (8) 精選「彩色人生-文化大使陳陽春水彩個展」展覽作品，印製「基隆·海洋之美」畫冊，內容為基隆及海大獨特景觀所創作之新作，水彩畫筆的水透性更易表現基隆時晴時雨的朦朧感。
- (9) 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圖書館一樓地板美化工程及活動隔板設置工程，預期達到空間多元使用效益並節省未來展覽場地佈置費用，本案得圖資處及總務處協助，工程費用由圖資處設備費及業務費支應，共計新台幣 577,000 元。
- (10) 雞籠傳統藝術文教協會與本校為文建會「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」100 年度駐點合作夥伴，訂定海洋廳場地使用協議，11 月 19 日於海洋廳舉辦該協會歌仔戲成果演出。
- (11) 於圖書館二樓舉辦「海的顏色-張順雄教授攝影展」，展期自 8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本次展覽主題為海的顏色，取材於海與山、海與人、海與生活，海的多樣性容顏，沈靜與

洶湧，人與海感情緊密，向大自然學習讓我們懂得互相尊重、包容，用不同的角度看生活，轉個彎展現生命的無限與可能。展覽費用由圖資處業務費及張順雄教授支應。

(12) 992 學期展演活動人數統計如下：

活動名稱	參加人次
維也納的氣質-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	320
綠光劇團-幸福大飯店	400
蔡佩倫單簧管獨奏會	280
盧佳君小提琴獨奏會	270
彩色人生-文化大使陳陽春水彩個展	1639
「彩色人生」開幕送畫冊	96
復刻·紀實-我要限量畫冊	100
卓越大師講座-陳陽春	120
合計	3225

(13) 992 學期展演經費預算及實支統計如下表，皆於預算內樽節使用。

活動名稱	預算數	實支數	經費來源	
			中心業務費	其他補助款
維也納的氣質-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	48,616	47,813	47,813	
綠光劇團-幸福大飯店	189,380	183,508	183,508	
蔡佩倫單簧管獨奏會	63,616	63,033	63,033	
盧佳君小提琴獨奏會	68,616	65,876	65,876	
彩色人生-文化大使陳陽春水彩個展	140,290	191,395	111,395	基隆市文化局 30,000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50,000
合計	510,518	551,625	471,625	80,000

(14) 992 學期其他經費來源：

1. 今年 5 月募款收入計新台幣 92,000 元，指定用於藝文活動專用。
2. 圖資處支應設備費新台幣 478,000 元、業務費新台幣 99,000 元，共計新台幣 577,000 元，用於圖書館一樓地板美化工程及活動隔板設置工程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文活動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表演藝術演出規劃及介紹如附件一 第 5~9 頁，海洋廳內舉辦之演出皆採免費索票入場。
- 二、「中國牡丹江市書畫院展覽」及「『紙』愛客家—雕琢浮生百態。再現百年客家展覽」已於 992 學期委員會提案通過舉辦，「中國牡丹江市書畫院展覽」展覽經費由藝文中心業務費支應；「『紙』愛客家—雕琢浮生百態。再現百年客家展覽」由藝文中心主辦、校友組協辦，經費以募款為優先，不足款由藝文中心業務費支應。
- 三、本學期活動總經費列表如附件二 第 10~11 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臉書大賽主題改為「由海大到大海」，活動規定加註「照片版權需為上傳者所有」，並同意一經獲獎，獲獎人須提供照片原始檔及同意授權展出。
- 二、其他演出場次經費結餘可流入臉書大賽預算使用。
- 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主席：臉書大賽詳細規則擬定後先送主席、林益煌處長瞭解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處展示空間使用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圖書館 1 樓已完成展示空間改善工程，增加相關硬體設備，為使空間得充分利用，擬訂定使用管理要點，規範並說明空間使用方式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處展示空間使用管理要點(草案)」(詳如附件三 第 12~13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條列依現行法規書寫方式修正。
- 二、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「使用以藝文類展示為主，....。凡不符合此適用範圍之申請案件，圖資處得不出借空間。」
- 三、第四點第八項修正為「若無法如期展出時，須於一周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告知圖資處，並確認圖資處收件處理。」
- 四、第六點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- 五、其餘照案通過，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※檢附修正後條文(詳如附件四 第 14~15 頁)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胡清華委員：

海洋廳鋼琴老舊，正式演出時皆須支付鋼琴搬運費，一年下來增加許多費用，建議海洋廳購置新演奏平台鋼琴，並規劃恆溫恆濕儲藏空間以利鋼琴維護。

張建祥委員：

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可新增發展目標、及會議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等內容，提供「基隆市文化局展演藝術諮詢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」(附件五 第 16 頁)供參考。

北區技職體系院校透過通識 3C(Culture、Character、eCology)護照(檢附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校際通識護照推行要點」，詳如附件六 第 17 頁)，提供並鼓勵學生參觀博物館、文化中心等藝文活動，建議本校可參考他校做法，鼓勵學生走出校園，多參與校外展演活動。

基隆展演場地有限，希望基隆市文化局與海洋大學能建立策略聯展模式，將優秀展覽推薦給更多基隆民眾及師生。

主席：請藝文中心參考文化局作業要點，檢視本委員會要點是否須修訂。

李國誥教務長：教學卓越計畫已有通識護照規劃，記點獎勵可列入考量。

張正傑主任：樂意與文化局合作策略聯展。

伍、散會：11:30